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忠兴

联系电话：13915058792

邮政编码：223010

邮寄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2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4年11月20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淮环开分表复〔2024〕57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4年9月20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406-320871-89-05-438316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2024年8月，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77
建设项目开竣工日期	2025年1月项目开始建设，竣工时间2025年6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p>	<p>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p>	相符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冷却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处理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中石油类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以 P 计）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相符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切割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塑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破碎、切割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及塑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乙烯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破碎、切割、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塑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系物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和塑化废气。</p> <p>项目破碎和切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塑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验收监测两天期间，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苯系物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p>	相符
	<p>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振动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净化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p>	相符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设置一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座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收集后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项目按照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间，落实防渗细节，健全危废台账，设置内外监控等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点面积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100m <sup>2</sup>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相符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各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标志标识。	相符
	企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本项目厂界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设置不小于12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总出口设置截断阀，杜绝事故性排放，禁止将超标污水排入水体；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企业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120m <sup>3</sup> ；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见附件10）。	相符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	3
2.4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 .....	4
3、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	7
3.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7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 .....	8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9
3.6 项目水平衡 .....	9
3.7 生产工艺 .....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3
3.9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	19
4、环境保护设施 .....	20
4.1.1 废水 .....	20
4.1.2 废气 .....	20
4.1.3 噪声 .....	22
4.1.4 固废 .....	25
4.2 环保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	36
6、验收执行标准 .....	39
6.1 废水 .....	39
6.2 废气 .....	39
6.3 噪声 .....	40
6.4 固废贮存标准 .....	40
6.5 总量控制 .....	41

7、验收监测内容 .....	42
7.1 废水 .....	42
7.2 废气 .....	42
7.3 厂界噪声 .....	42
7.4 监测点位图 .....	43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4
8.2 监测仪器: .....	45
8.3 人员资质: .....	4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9、验收监测结果 .....	45
9.1 生产工况 .....	47
9.2 废气处理及排放监测结果 .....	48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50
9.3 废水处理及排放监测结果 .....	50
9.4 噪声监测结果 .....	52
9.5 固废验收调查 .....	53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53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5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57
12、报告附件 .....	59

## 1、项目概况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2号。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项目建成后企业新增年产塑料颗粒2万吨、年维修木质包装300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员工25人，每天工作24h，年工作330天，年工作时数7920h。

2024年8月，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1月20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淮环开分表复〔2024〕57号）。2025年1月项目开始建设，2025年6月，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5年7月3日~4日，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对其进行验收。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内容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厂界噪声排放；（2）废水排放；（3）废气排放；（4）固废排放；（5）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2号
5	立项	2024年9月20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406-320871-89-05-438316
6	环评编制完成	2024年8月，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7	环评批复	2024年11月20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淮环开分表复〔2024〕57号
8	开竣工时间	2025年1月
9	调试开始时间	2025年6月
10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91MADP9YW41N
11	验收范围及内容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12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废气、废水、噪音及固废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20 年 4 月 29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

### 2.2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32 号 2024 年 4 月 1 日）；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发〔2019〕327 号）；
- (7)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对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4 年 11 月 20 日，淮环开分表复〔2024〕57 号）；

## 2.4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2) 企业运营工况说明；
- (3) 固废处置协议；
-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 (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项目周围区域建筑以企业和道路为主，项目东侧为鸿海北路；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企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经核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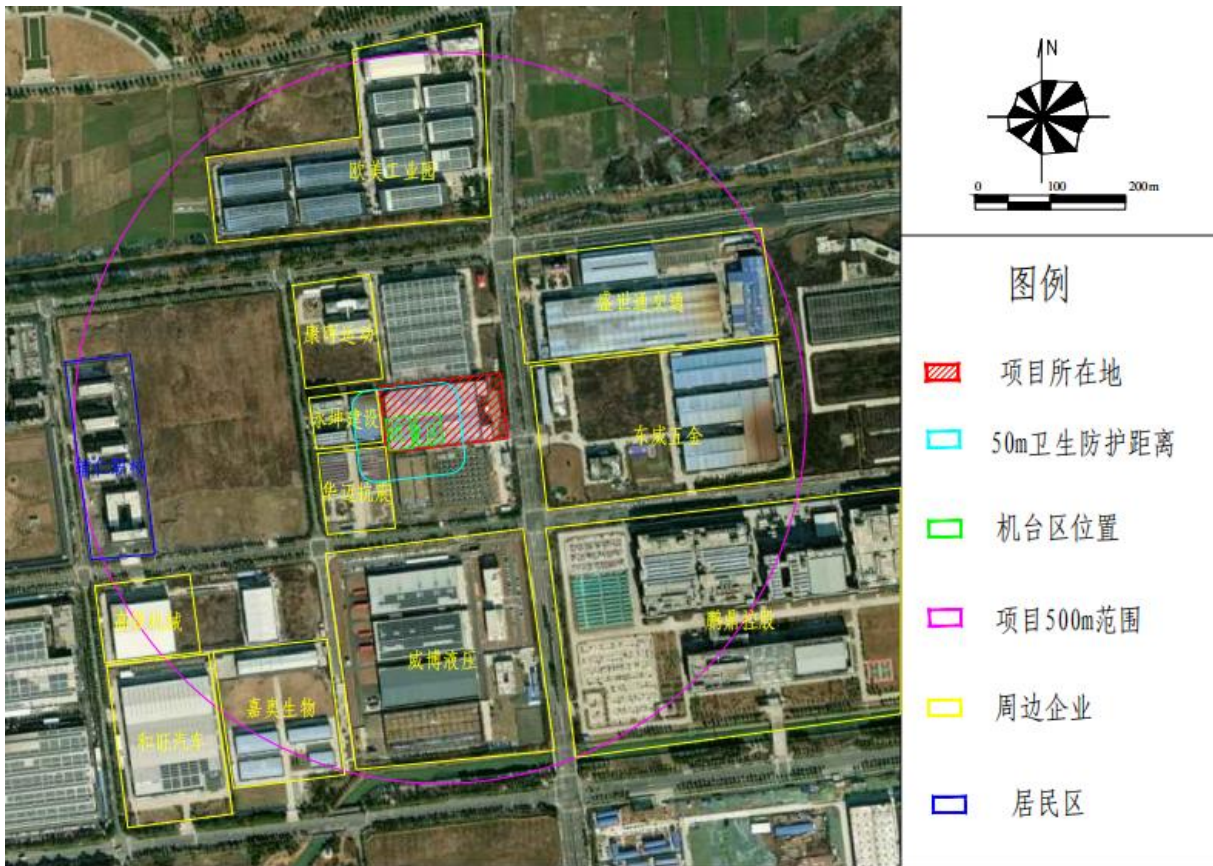


图 3.1-2 周围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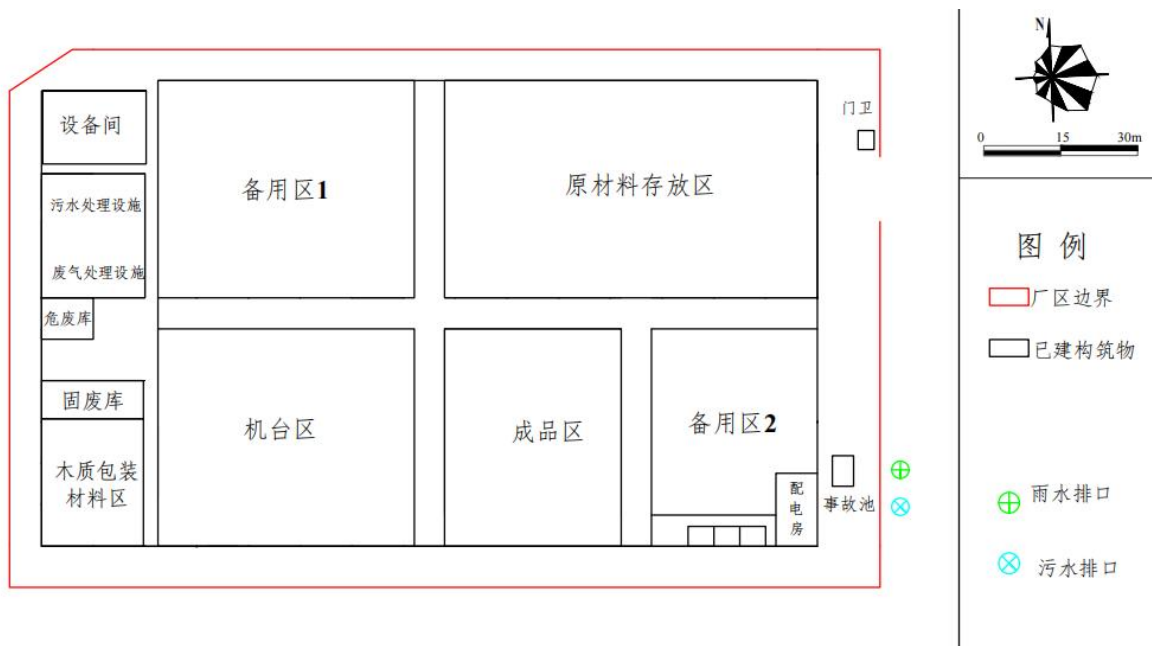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1	塑料颗粒	2 万吨	2 万吨	7920	/
2	木质包装维修	300 万个	300 万个	3600	

备注：试生产至验收期间未满一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验收期间日均产能估算其实际年产能

### 3.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3-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43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4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事故池	容积 120m <sup>3</sup>	项目事故池位于东南角，事故池容积 120m <sup>3</sup>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4593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算年用水量，本项目年实际用水量约为：3547t/a	/
	排水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3357.6t/a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2520.8t/a	/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120 万 kW·h/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算年用电量，本项目实际年用电量约 11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74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2608.8t/a）经“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项目破碎和切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塑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续表 3-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阻隔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暂存区 10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sup>2</sup>	设置危废间面积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100m <sup>2</sup>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 3-4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产能	原料名称	环评预估量 (t/a)	环评预估日均消耗量 (t)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耗量 (t)	备注
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回收塑料	22000	66.7	61	/
	木质包材	300 万 (个)	9100 (个)	8300 (个)	/
	过滤网	3 万 (个)	91 (个)	83 (个)	/
	打包带	10 万 (米)	303 (米)	280 (米)	/
	吨袋	5 万 (个)	152 (个)	140 (个)	/
	机油	0.1	/	/	/
	絮凝剂	PAM: 3.3	0.01	0.01	/

###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流水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现有设备数量	数量增减	备注
1	PE膜清洗线	粉碎机	500kg/h型	2	2	0	现有设备已满足生产需求
		摩擦机	500kg/h型	4	2	-2	
2	PE造粒线	投料机	400kg/h型	2	2	0	/
		造粒机	单螺杆型				
3	PP造粒线	投料机	400kg/h型	1	1	0	/
		造粒机	双螺杆型				
4	EPE造粒线	造粒机	单螺杆型	1	1	0	/
5	EPS冷压块造粒线	粉碎机	125kg/h型	1	1	0	/
		投料机	125kg/h型				
		造粒机	单螺杆型				
6	EVA、POE膜造粒线	造粒机	双螺杆型	1	1	0	/
7	/	打包机	200型	1	1	0	/
8	木质包装维修	推台锯	MJ6130出口款	2	2	0	/

### 3.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现有员工25人，则生活污水量约为66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清洗用水：项目破碎摩擦洗和漂洗过程中需要使用一定量的清洗用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496t/a，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处理用水：项目喷淋塔喷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处理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48t/a，废气处理废水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冷却用水：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排水量约为316.8t/a，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水平衡图见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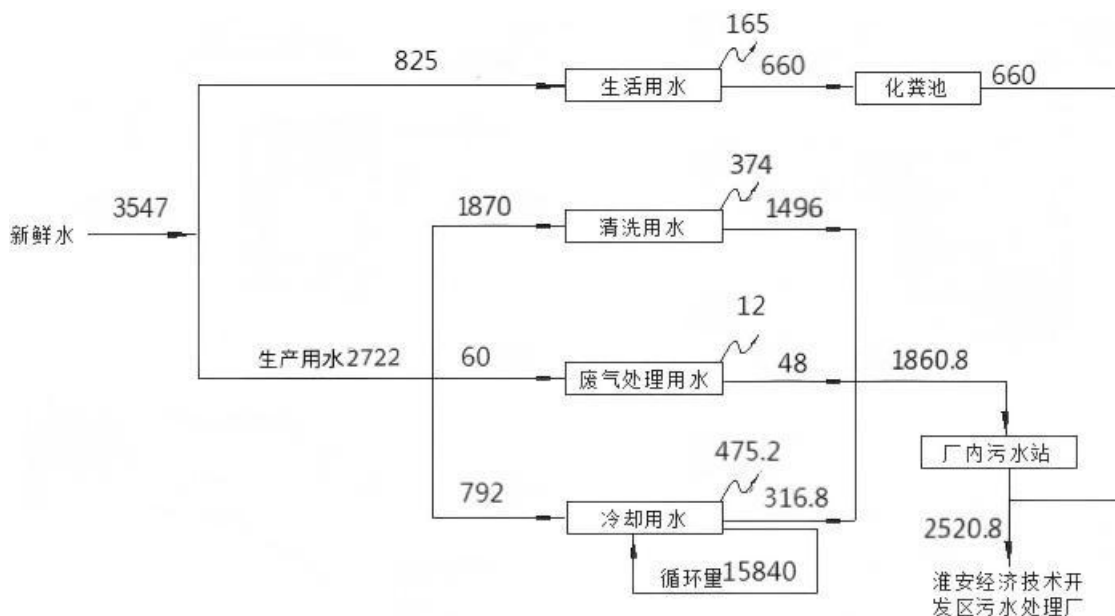


图 3.6-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3.7 生产工艺

项目分为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木质包装维修两条工艺。塑料颗粒加工生产主要工艺流程为收集一般废弃混合物、人工分选、破碎、清洗、塑化、冷却、切粒、筛选、检验、包装、销售；木质包装维修、装订，主要工艺流程为人工初分、维修、装订、堆叠、销售。

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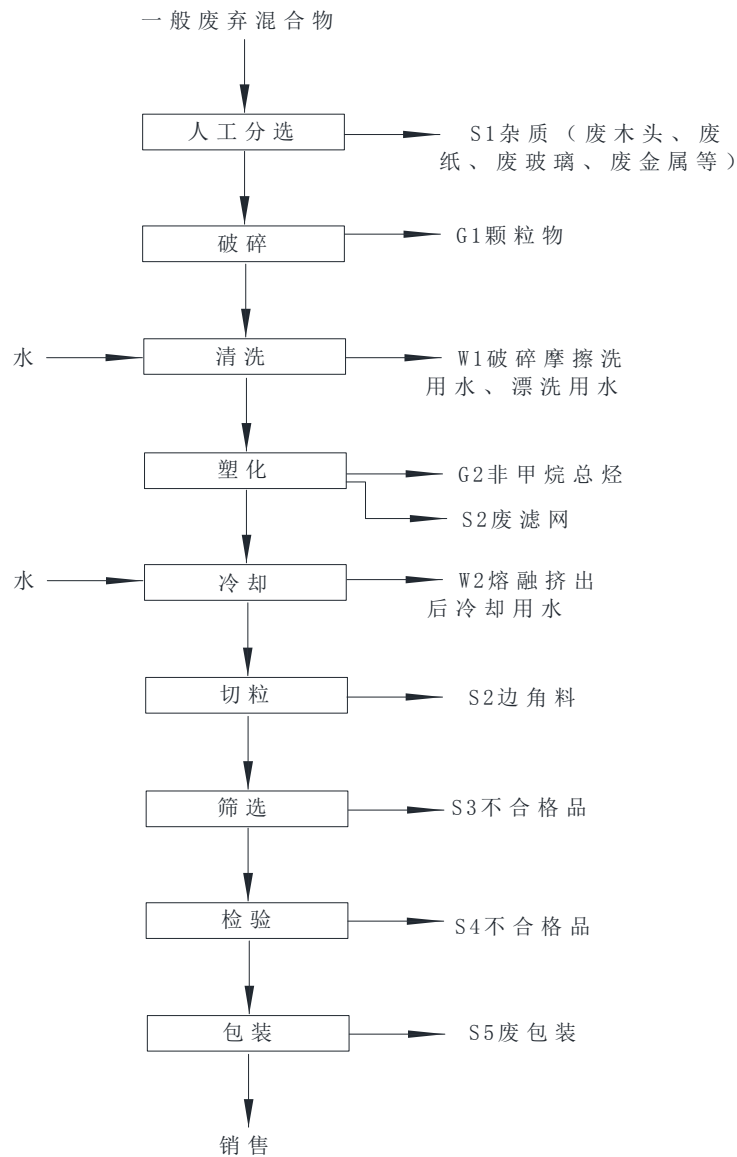


图3.7-1 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排污环节

### 新型高分子材料主要工艺简述:

①收集: 该项目收集天合光能集团公司和江苏范围内产生的废弃混合物, 由汽车运输至厂内, 堆放在暂存区。

②人工分选: 由叉车将暂存区的废弃资源转移至备用区 1 区域进行分选, 并由人工按照材质进行分选, 其中废塑料暂存, 不可利用的其他废物放置于另外一堆。此工序产生杂质包括废纸、废金属、废木头、废玻璃等固废 S1。

③破碎: 部分废塑料由于体积较大, 为了便于投入挤出造粒设备, 需要用破碎机破碎成较小的块状, PE 与 PP、EPS 破碎工段为敞开式, 破碎工段每台破碎机和推台锯上方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拟建项目拟定将塑料破碎成内径不大于 5cm 的小块,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投入塑化工段造粒机器中利用。另外, 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1。

④清洗: 经过破碎后, 部分的废塑料需要清洗, PP 与 PE 共用同一条清洗线, 需要清洗, 其他原料不需要清洗。破碎后的 PP 与 PE 进入清洗调节池中清洗, 拟使用新鲜自来水, 新鲜水流入清洗调节池内, 清洗调节池中设置有垂直于清洗调节池的拨料器, 在清洗过程中, 拨料器不停旋转, 废塑料片在水流的作用下被冲刷、搓揉, 从而去除其中的泥沙杂质, 之后再次经过沉淀池和清水池通过清水沉淀和漂洗达到下一步工段标准。项目清洗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清洗剂, 不采用逆流清洗工艺清洗废水, 由于塑化工序对废塑料清洁程度要求较高, 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不予以回用。此工序产生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 W1。清洗后的废塑料直接提升至清洗池上空静置风干, 风干后投入下一步工段。

⑤塑化: 废塑料及回收的边角料和收集的颗粒物自动吸入挤出造粒, 热塑过程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240℃之间, 具体温度参考各造粒线不同种类废塑料的熔点, 以确保各造粒线温度控制在熔点之上, 分解温度之下。PE 造粒线温度为 150℃-240℃, PP 造粒线温度为 190℃-240℃, EPE 造粒线温度为 164℃-240℃, EPS 造粒线温度为 240℃, EVA、POE 造粒线温度为 150℃-200℃。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 塑料在机筒中温度不断升高, 其物理状态逐渐由玻璃状态转变为高弹态, 最后成为黏流态, 达到完全塑化, 此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回收的废聚乙烯、聚丙烯塑料不含氯, 故无氯化氢废气产生。物料经造粒机塑化成圆条状挤出, 形成直径约为 3mm 的

条状，挤出时会产生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挤出工序，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会产生废滤网 S1。此工序废气风量 10000m<sup>3</sup>/h，合新鲜空气和通过管道输送的过程中废气已逐渐冷却，送达活性炭吸附前温度基本可达处理要求。

⑥冷却：挤出后热的丝状塑料条在冷却水槽中被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至 50℃以下，本项目配有一套冷却塔，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熔融挤出后冷却废水 W2。

⑦切粒：冷却后丝状塑料经风机风干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切成 5mm 左右的塑料粒子，制得成品。切粒工段产生固废边角料记为 S2，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⑧筛选：初步筛选符合标准的产品。符合的进入下一步工段，不符合的作为不合格品筛选出来。筛选出的不合格品，为固废 S3 暂存于固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⑨检验：对产品进行更为细致的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筛选出的不合格品，为固废 S4 暂存于固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⑩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S5。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少量机油，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油。

项目木质包装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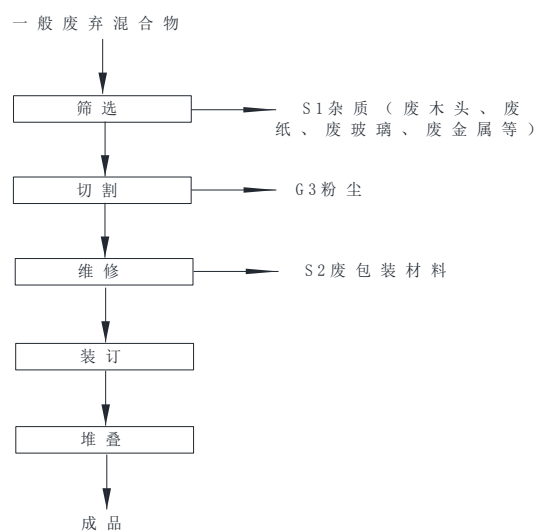


图 3.7-2 项目木质包装维修工艺流程及生产排污环节

### 木质包装维修主要工艺简述:

①筛选: 拟建项目所回收的木制包装是包括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 例如: 木托盘, 木箱, 垫木, 枕木等。拟建项目从天合光能回收废木托盘裁切下来的木制原料, 由叉车将暂存区的废弃资源转移至分选区域, 并由人工按照材质进行筛选, 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木头分类暂存, 不可利用的其他废物放置于另外一堆。此工序产生杂质包括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固废 S1。

②切割: 经过筛选工序留下的符合条件的废包装材料、废木头等, 由工人搬放至推台锯, 用撬棍和推台锯将木质进行拆卸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3, 推台锯上方设有集气罩, 产生的 G3 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

③维修: 由人工对木质包装进行尺寸检验与修正, 将完全破损的木质包装拆解, 重新测量尺寸, 进行拼接, 替换维修破损腐坏的木板, 替换安装损坏的零件维修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④装订: 由人工用气钉枪重新组装, 对维修过的木质包装材料进行加固装订, 配装加固件等工序。生产出符合国标 GB10819-2005 运输包装用木制托盘。

⑤堆叠: 由叉车将维修装订完工的木质包装堆放在暂存处, 暂存处保证地面干燥, 将木质包装堆叠整齐, 以备收购方取货。

###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变动，主要为：PE膜清洗线生产设施的变动。

原环评PE膜清洗线计划建设4台摩擦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2台摩擦机用于PE膜清洗线生产，现有设备已满足生产需求。项目变动内容均不会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浓度，不会增加排放总量，对照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1 本验收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与《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文件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木质包装维修300万个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建设地点	选址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2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2号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平面布置图	厂区主要分为：贮存区、办公区、生产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界大气卫生防护距离50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	回收塑料、木质包材、过滤网、打包带、吨袋和絮凝剂等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得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塑料颗粒和木质包装维修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原料-分选-清洗-塑化-冷却-切粒-筛选-检验-包装-成品； 木质包装维修生产工艺：原料-筛选-切割-装订-堆叠-成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PE膜清洗线只建设2台摩擦机用于PE膜清洗线生产，其他生产线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切割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塑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和塑化废气。 项目破碎和切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冷却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处理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p>固废贮存处置措施</p>	<p>项目设置一座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座 10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收集后委外处置。</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点面积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 100m<sup>2</su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p>
--	-----------------	------------------------------------------------------------------------------------------------------------------------------------------------------------	--------------------------------------------------------------------------------------------------------------------------------------------------------------------------------------------------------------------	---------------------------------------------------------------------------------------	------------

### 3.9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表 3.9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在环评批复前已处罚到位。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形。	不属于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雨水标示牌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和塑化废气。

##### 1: 破碎废气

项目废塑料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 切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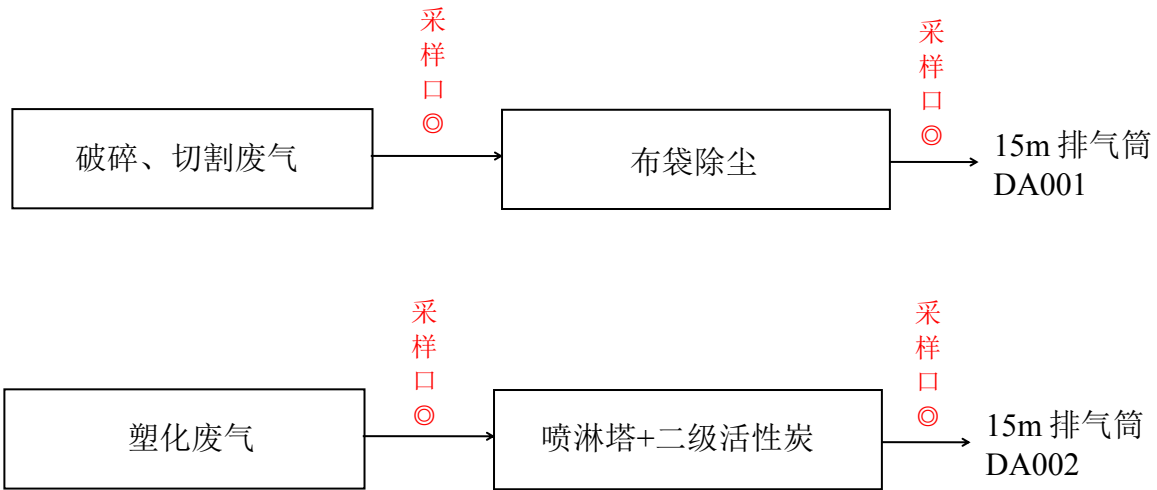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木头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3: 塑化废气

项目塑料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4.1-4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15	DA001 排气筒 高空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15	DA001 排气筒 高空排放
	塑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15	DA002 排气筒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标示牌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  
筒 DA001



塑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  
理+15m 高排气筒  
DA002

### 4.1.3 噪声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及配套装置的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套)	所在 车间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h)	标准 限值
1	打包机	1	生产 车间	75	选用低噪声电 机、基础减震、 消音器等	7920	昼间 65、夜 间 55 (dB (A)
2	粉碎机	1		80			
3	造粒机	6		70			
4	投料机	4		75			
5	摩擦机	1		80			
6	推台锯	2		80			

### 4.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5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4/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边角料

项目在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61.8t/a，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经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26.09t/a，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污泥经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滤网

项目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网，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10t/a，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滤网经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检验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木材、废金属、废玻璃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00t/a，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经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

项目切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经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杂质

项目筛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杂质（主要为：废木材、废金属、废玻璃等），杂质产生量约为 2000t/a，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杂质经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HW08，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在密封塑料桶于危险暂存点存放，定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报告见附件），两级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为 2t，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7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6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HW49，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用双层塑料袋密闭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在车间设置危废暂存点 10 平方米，做到了三防，危废暂存点设置了危废台账、危废标贴，并安装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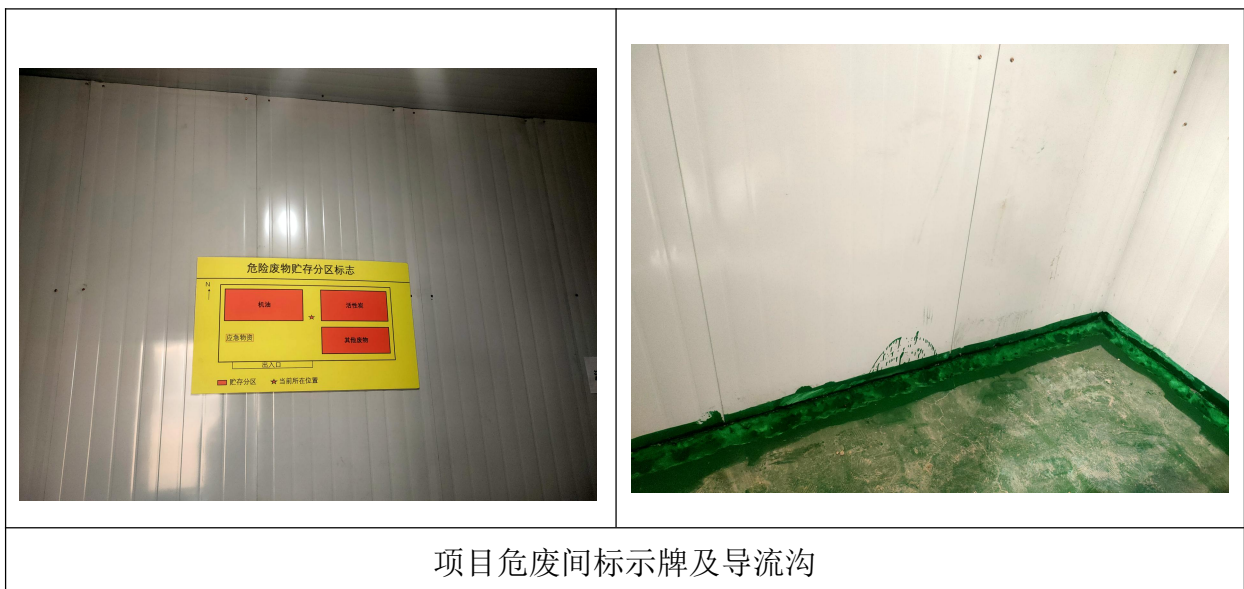


表 4.1-5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包装、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加热挤出	固	废塑料		/	/	422-999-99	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废塑料		/	/	422-999-99	
4	废滤网		加热挤出	固	废塑料		/	/	422-999-99	
5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固	废塑料		/	/	422-999-99	
6	废包装材料		木质包装维修装订	固	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		/	/	422-999-99	
7	杂质		人工分选、筛选	固			/	/	422-999-99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毒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 4.2 环保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建设情况见表 4.2-1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完成情况	备注
废气	生产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净化设备风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
	危险固废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颗粒物 0.318t/a、非甲烷总烃 0.331t/a、苯乙烯 0.016t/a；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 3357.6t/a、COD：1.274t/a、氨氮 0.085t/a、总氮 0.121t/a、SS 0.244t/a、总磷 0.016t/a、石油类 0.021t/a；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4.2-2）

表4.2-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行期	废气	生产废气	布袋除尘、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35
	噪声	净化设备风机	安装基础减震等，并利用墙壁隔声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30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固废	依托现有	10



项目危废间标示牌



项目一般固废间标示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开分表复〔2024〕57号

## 关于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苏春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春申评估〔2024〕10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新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主要配套服务天合光能集团公司，优先回收企业内部及江苏范围内产生的废PE塑料、废PP塑料、废EPE塑料

等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得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盛装油漆、涂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塑料桶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中不得含有橡胶、渣土、纤维、油脂等杂物。

2、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冷却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处理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中石油类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切割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塑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破碎、切割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及塑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乙烯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切割、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塑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苯系物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振动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设置一座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座10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收集后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6、企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设置不小于1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总出口设置截断阀，杜绝事故性排放，禁止将超标污水排入水体；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数据，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废水量 $\leq 3357.6$ 吨、COD $\leq 1.274$ 吨、SS $\leq 0.244$ 吨、氨氮 $\leq 0.085$ 吨、总磷 $\leq 0.016$ 吨、总氮 $\leq 0.121$ 吨，石油类 $\leq 0.021$ 吨。

2、废气（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347$ 吨（其中苯乙烯 $\leq 0.016$ 吨）、颗粒物 $\leq 0.318$ 吨；

废气（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8$ 吨（其中苯乙烯 $\leq 0.035$ 吨）、颗粒物 $\leq 0.71$ 吨。

3、固废：全部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我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热氧化器（RTO焚烧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八、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406-320871-89-05-438316）

（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414号）

抄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变动分析及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1、本项目主要配套服务天合光能集团公司，优先回收企业内部及江苏范围内产生的废 PE 塑料、废 PP 塑料、废 EPE 塑料等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得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盛装油漆、涂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塑料桶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中不得含有橡胶、渣土、纤维、油脂等杂物。	已落实。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得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天合光能集团公司、淮安市内其他企业和江苏省内其他企业。
	2、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冷却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处理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中石油类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以 P 计）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切割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塑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破碎、切割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及塑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乙烯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切割、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塑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苯系物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和塑化废气。 项目破碎和切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DA001和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变动分析及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4、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振动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净化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设置一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座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收集后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已落实。项目按照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间，落实防渗细节，健全危废台账，设置内外监控等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点面积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100m <sup>2</sup>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设计要求；项目固废贮存场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相关要求。
	6、企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本项目厂界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	环评、变动分析及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各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标志标识。
	8、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设置不小于 12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总出口设置截断阀，杜绝事故性排放，禁止将超标污水排入水体；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企业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120m <sup>3</sup> ；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见附件 10）。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6.1-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1	pH 值	无量纲	6~9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mg/L	400	
3	SS		250	
4	NH <sub>3</sub> -N		35	
5	TP		5	
6	TN		45	
7	石油类		20	

###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苯系物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6.2-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5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苯乙烯	20	/		

表 6.2-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苯乙烯	0.4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6.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

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6.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其中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

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设计要求；固废贮存场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

- （1）废气：颗粒物 0.318t/a、非甲烷总烃 0.331t/a、苯乙烯 0.016t/a；
-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 3357.6t/a、COD：1.274t/a、氨氮 0.085t/a、总氮 0.121t/a、SS 0.244t/a、总磷 0.016t/a、石油类 0.021t/a；
- （3）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 6.1-1 总量控制

种类	项目	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18
	非甲烷总烃	0.331
	苯乙烯	0.016
废水	废水量	3357.6
	COD	1.274
	SS	0.244
	氨氮	0.085
	总磷	0.016
	总氮	0.121
	石油类	0.02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进口、出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天4次，连续2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 7.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气筒编号（排污环节）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净化装置进口	每天3次，连续2天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口、出口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天3次，连续2天
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天1次，连续2天

备注：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次，连续2天

### 7.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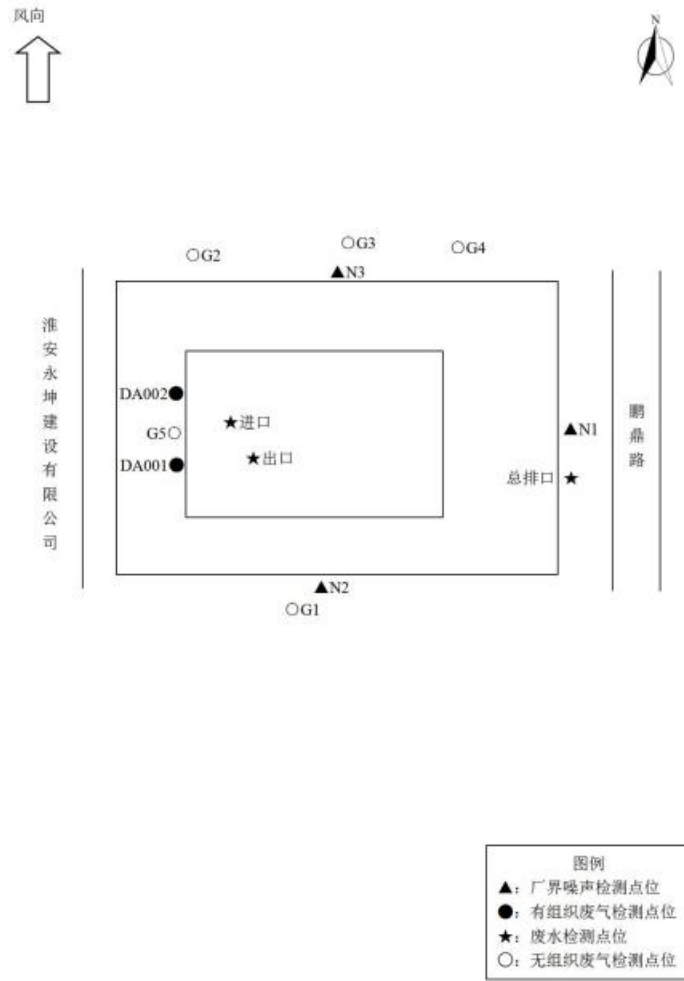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场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各1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1天2次，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2天

备注：项目西场界与淮安永坤建设有限公司共用边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 7.4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3.36n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1/13
2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1/14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 5977B	B-0028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1/14
4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175	已检定，有效期 2026/6/12
5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6/2/27
6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有效期 2026/11/14
7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1/13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有效期 2025/7/2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1/13
10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 M 型	B-0174	已检定，有效期 2026/5/4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56	已检定，有效期 2026/5/25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166	已检定，有效期 2026/5/25

##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

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值	24	24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1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氨氮	24	4	16.7	100	1	4.2	100	/	/
总磷	24	4	16.7	100	1	4.2	100	/	/
总氮	24	4	16.7	100	1	4.2	100	/	/
石油类	24	/	/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验收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本次验收检测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此次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7月4日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0.5dB (A) 有效
2025年7月5日	94.0	93.8	93.8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7月3日至4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经现场核查，企业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塑料颗粒	2025.7.3	60.6（吨）	55.0（吨）	90.8
	2025.7.4		56.0（吨）	92.4
木质包装维修	2025.7.3	2.0（万个）	1.85（万个）	92.5
	2025.7.4		1.90（万个）	95.0

备注：项目年工作330天，年工作时长7920小时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9.2 废气处理及排放监测结果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7.3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26	7265	7358	/	/
		废气流速 (m/s)		12.1	12.2	12.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2	41.7	42.0	/	/
			排放速率 (kg/h)	0.298	0.303	0.309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214	9073	9209	/	/
		废气流速 (m/s)		15.3	15.1	15.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3	2.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93×10 <sup>-2</sup>	2.09×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	/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11	6161	6197	/	/
		废气流速 (m/s)		10.5	10.6	10.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74	9.91	9.62	/	/
			排放速率 (kg/h)	5.95×10 <sup>-2</sup>	6.11×10 <sup>-2</sup>	5.96×10 <sup>-2</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94	0.218	0.195	/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785	7721	7680	/	/
		废气流速 (m/s)		13.1	13.0	12.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1	1.58	1.48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1.25×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9	0.042	0.08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4</sup>	3.24×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	/	

执行标准：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续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7.4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75	7211	7435	/	/
		废气流速 (m/s)		12.5	12.2	12.6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0	42.5	41.6	/	/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06	0.309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33	8954	9192	/	/
		废气流速 (m/s)		15.2	15.0	15.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2	2.2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81×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	/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75	6292	6175	/	/
		废气流速 (m/s)		10.3	10.7	10.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69	9.77	9.85	/	/
			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2</sup>	6.15×10 <sup>-2</sup>	6.08×10 <sup>-2</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1	0.240	0.248	/	/
			排放速率 (kg/h)	1.89×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662	7911	7545	/	/
		废气流速 (m/s)		12.7	13.2	12.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51	1.6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5	0.058	0.059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4.98×10 <sup>-4</sup>	4.59×10 <sup>-4</sup>	4.45×10 <sup>-4</sup>	/	/	

执行标准：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DA001和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DA001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约为：93.5%；DA002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的苯乙烯净化效率分别约为：80.2%和68.1%。（因进口浓度较低，所以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7.3			2025.7.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255	0.241	0.259	0.276	0.265	0.287
	G2 下风向	0.338	0.351	0.325	0.350	0.356	0.342
	G3 下风向	0.363	0.359	0.348	0.362	0.377	0.365
	G4 下风向	0.375	0.381	0.373	0.378	0.384	0.371
	标准限值	<b>0.5</b>	<b>0.5</b>	<b>0.5</b>	<b>0.5</b>	<b>0.5</b>	<b>0.5</b>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8	0.67	0.66	0.69	0.70	0.68
	G2 下风向	0.88	0.85	0.87	0.85	0.86	0.90
	G3 下风向	0.92	0.84	0.87	0.86	0.88	0.88
	G4 下风向	0.85	0.91	0.91	0.87	0.88	0.86
	标准限值	<b>4</b>	<b>4</b>	<b>4</b>	<b>4</b>	<b>4</b>	<b>4</b>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车间外 1 米 G5	1.09			1.11		
	标准限值	<b>6</b>			<b>6</b>		
是否达标	是			是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b>0.4</b>	<b>0.4</b>	<b>0.4</b>	<b>0.4</b>	<b>0.4</b>	<b>0.4</b>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浓度限值；厂内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7.3	第一次	100.1	30.8	56.4	南	2.1
	第二次	100.2	32.9	53.2	南	2.2
	第三次	100.1	35.2	46.6	南	2.3
2025.7.4	第一次	100.2	32.1	57.9	南	2.1
	第二次	100.1	35.3	50.1	南	2.2
	第三次	100.1	37.2	44.5	南	2.3

### 9.3 废水处理及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7.3				2025.7.4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1	2	3	4		
废水处理进口	pH值 (无量纲)	7.8	7.9	7.9	7.8	7.8	7.6	7.7	7.7	/	/
	化学需氧量	145	158	152	140	135	156	138	155	/	/
	悬浮物	312	299	321	306	294	305	308	297	/	/
	氨氮	0.729	0.751	0.648	0.690	0.706	0.620	0.645	0.698	/	/
	总磷	0.03	0.05	0.04	0.04	0.05	0.04	0.03	0.04	/	/
	总氮	2.58	2.65	2.32	2.50	2.60	2.25	2.38	2.46	/	/
	石油类	4.92	3.97	3.86	3.65	3.76	3.50	3.16	3.22	/	/
废水处理出口	pH值 (无量纲)	7.3	7.3	7.4	7.2	7.3	7.4	7.3	7.3	/	/
	化学需氧量	118	114	107	129	115	111	120	106	/	/
	悬浮物	53	47	56	42	51	49	44	52	/	/
	氨氮	0.304	0.237	0.281	0.262	0.212	0.243	0.276	0.262	/	/
	总磷	0.02	0.03	0.02	0.02	0.02	0.03	0.02	0.03	/	/
	总氮	1.47	1.19	1.38	1.28	1.09	1.22	1.37	1.31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续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25.7.3				2025.7.4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1	2	3	4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值 (无量纲)	6.8	6.9	7.1	6.8	6.9	6.8	6.9	7.0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69	177	187	196	174	154	176	179	400	是
	悬浮物	71	68	74	66	72	67	73	69	250	是
	氨氮	7.87	7.62	7.20	8.01	7.73	7.26	6.93	7.59	34	是
	总磷	0.64	0.77	0.75	0.71	0.74	0.66	0.62	0.68	5	是
	总氮	11.5	11.2	10.7	11.9	11.4	10.6	10.1	11.2	45	是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是

执行标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以P计）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P计）、总氮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约为：化学需氧量：22.0%；悬浮物：83.9%；氨氮：62.1%；总磷：40.6%；总氮：47.8%；石油类：99.2%。

##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2025.7.3				2025.7.4			
	检测时间	检测 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 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 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 值, dB (A)
N1 东厂 界外 1 米	15:59~16:0 2	55.5	22:06~22:09	47.2	14:46~14:49	56.0	22:09~22:12	47.5
N2 南厂 界外 1 米	16:07~16:1 0	57.9	22:17~22:20	49.5	14:56~14:59	57.1	22:23~22:26	48.1
N3 北厂 界外 1 米	16:16~16:1 9	56.3	22:26~22:29	49.4	15:09~15:12	58.6	22:34~22:37	49.0
限值标准		65	/	55	/	65	/	55
是否达标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9.5 固废验收调查

### 1、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选址于厂区西北部，企业所在的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 10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如下：

(1) 已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2) 本企业危险废物存放于专用的危废仓库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卫生填埋，未进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3) 企业已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将永久保存。

(4) 企业已按照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了固废仓库标识牌，日后加强定期检查和维护。

### 2、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本企业已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了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点，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更新了各类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可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6-1、9.6-2

表 9.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	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2	1.99×10 <sup>-2</sup>	7920	0.158	0.172	0.318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4	1.19×10 <sup>-2</sup>		0.094	0.102	0.331	达标
	苯乙烯	0.060	4.61×10 <sup>-4</sup>		0.004	0.004	0.016	达标

表 9.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厂区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	2520.8	2520.8	3357.6	是
	化学需氧量	177		0.446	1.274	是
	悬浮物	70		0.176	0.244	是
	氨氮	7.53		0.019	0.085	是
	总磷	0.70		0.002	0.016	是
	总氮	11.1		0.028	0.121	是
	石油类	ND		0.0001	0.021	是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核算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结论见表 10.1-1

表 10.1-1 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以 P 计）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废气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验收监测 总结论	验收期间，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且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有组织废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	/

## 10.2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合理有效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噪声经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对土壤及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10.3 建议

- 1、在日常运行中，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健全危废台账，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 2、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废气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原辅料源头控制，利用回收塑料作为原料的应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加强原辅料采购、运输、贮存和生产使用等环节环境风险防范，杜绝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871-89-05-438316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鸿海北路12号		
	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开分表复（2024）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时间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4.17		
	环保设施是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20891MADP9YW41N		
	验收单位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7.3~7.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172	0.318					
	非甲烷总烃						0.102	0.331					
	苯乙烯						0.004	0.016					

废水量						2520.8	3357.6					
化学需氧量						0.446	1.274					
悬浮物						0.176	0.244					
氨氮						0.019	0.085					
总磷						0.002	0.016					
总氮						0.028	0.121					
石油类						0.0001	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12 报告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验收委托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净化设施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9: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